# 临淄区齐文化博物院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的相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临淄区齐文化博物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统计附表。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齐文化博物院联系(地址:临淄区临淄大道 308 号,邮编:255499 , 电 话: 7175778 , 电 子 邮 箱:1zqwhbwy@zb. 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齐文化博物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我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9条,未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通 过"齐文化博物院"微信公众平台,以数字化、图像、视频等形式,及时发布我单位相关公开信息,积极进行齐文化宣传,得到了关注群众的广泛认可,2020年共发布微信宣传信息 409条。



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齐文化博物院政府信息公开截图



"齐文化博物院"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宣传截图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院已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地点(办公室),公布了办公 时间、地址、受理程序等。2020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
- (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齐文 化博物院未发生由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也 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
-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平台操作规范化。按照市区集中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新老门户网站建设,实现政务信息栏目的更新和维护,确保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及时编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2020年,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在临淄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不断完善更新政务公开相关栏目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五)监督保障。一是我院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常抓常议。及时调整充实网站维护人员,明确各部室职责、主动公开的事项、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并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同步更新区政府网站我院信息公开专栏。二是积极参加区政府办举行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根据定期通报的网站公开

情况,安排专人督促整改落实。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造成泄漏机密、损害齐文化博物院形象、引发网络事件的情况,对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2020年,没有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212.5256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自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b>–,</b>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u>_</u>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二、   本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年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度办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ー 一理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结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果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维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完善;三是新平台上线后,信息更新不及时目录设置不够全面。在以后的工作中,我院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更新力度,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力求更新的政府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完整,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齐文化博物院